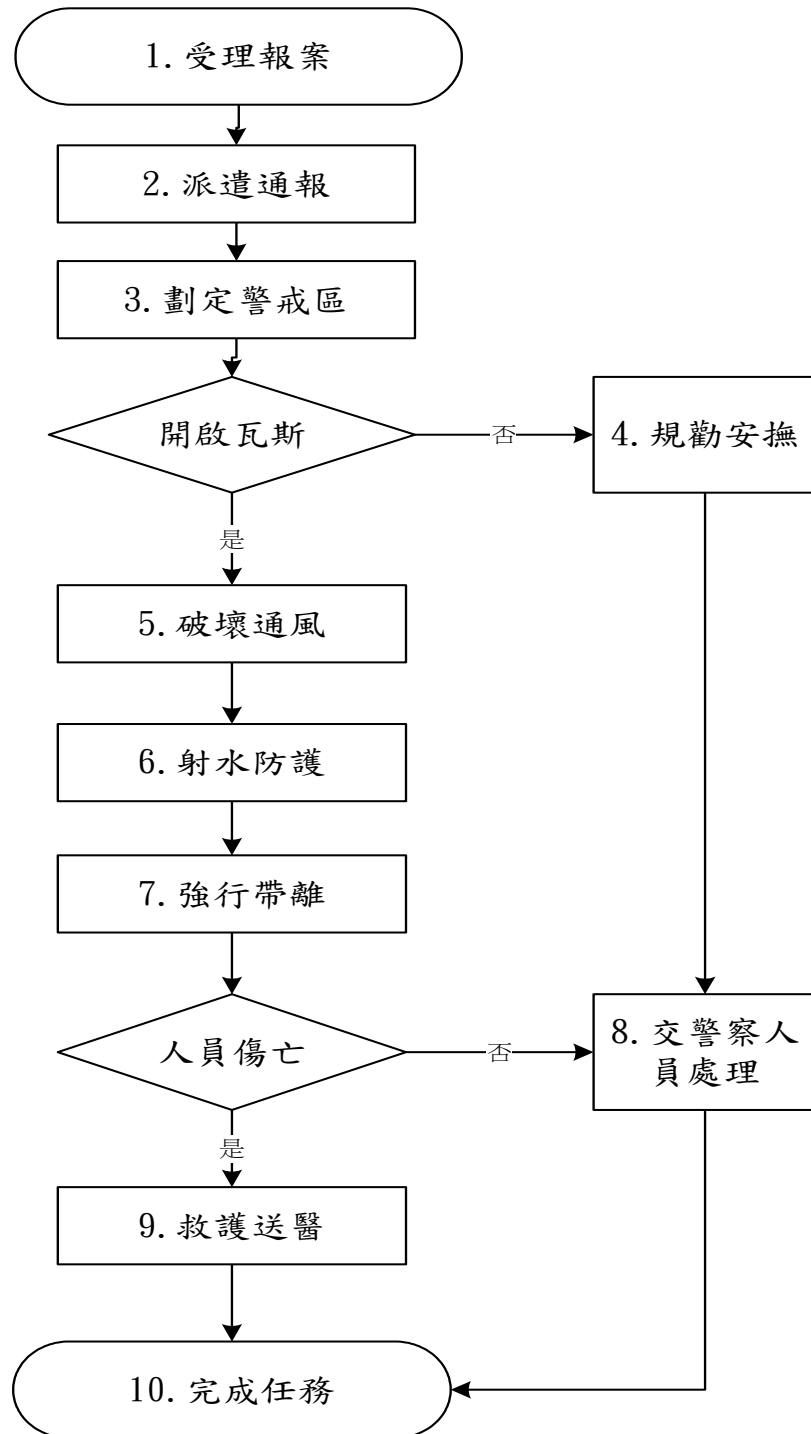


苗栗縣消防局搶救開瓦斯自殺作業安全規範

一、前言

瓦斯引爆自殺件層出，為防範消防人員在執行人命搶救、維護公共安全時受到傷害，特訂定本作業安全規範。

二、作業流程



三、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一) 受理報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詢問自殺人數或被控制人數：屋內人數共有幾名？是否有幼兒及老年人？等。 2. 詢問自殺者處所：地下室、一樓、二樓…或者樓頂、公共場所、工廠…或自宅等。 3. 詢問建築物狀態：RC、加強磚造、鐵皮屋、木造屋…或屋頂加蓋等。 4. 周邊環境情形：面臨瓦斯儲氣槽、危險物儲存倉庫、工廠、高壓變電所、學校、補習班等。 5. 詢問引起自殺之原因：情感、經濟、家庭或精神狀態。 6. 詢問是否有親屬在現場：父母、兄弟、姊姊、兒女、夫或妻、或其他眷屬親戚等。 7. 詢問瓦斯種類：該住戶所使用之瓦斯類型為桶裝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
(二) 派遣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車出動中，指揮中心通報指揮官受理報案相關資訊，提供搶救作為。 2. 派遣轄區鄰近消防分隊及救助分隊出勤。 3. 通報警察局派員到場協助安全戒備及住戶疏散作為。 4. 通報電力公司，派員至現場斷電，避免災害擴大。 5. 通報天然瓦斯公司斷氣。 6. 自殺者為精神病患，應通知當地衛生所派員到場給予藥物使用或情緒安撫。 7. 人員穿著消防衣帽鞋、防護裝備及攜帶氣體檢知器出勤。 8. 車輛人員出勤，至少派遣消防車 2 輛 6 人、器材車 1 輛、救護車 1 輛、救護技術員 3 名。 9. 駕駛途中，注意是否有火、煙狀況，有則以火警案件處理。
(三) 劃定警戒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同警察人員劃定警戒區域，管制交通車輛及民眾進出。 2. 避免將消防車輛停放於報案地點正面，最好與其成 45 度角，或利用掩蔽物防護，以免爆炸波及。 3. 消防車輛避免停放於水溝或人孔蓋上，防止氣爆傷害。 4. 負責疏散之救災人員應著消防衣，勿直接面對門窗，利用掩蔽物防護以防氣爆。 5. 延伸出二條水帶到報案地點之門、窗處預備射水。 6. 請電力公司斷電。 7. 請天然氣公司關閉天然氣配管開關。 8. 疏散住戶及民眾，不可搭電梯，不可按電鈴，並嚴禁一切火源，必須將整棟人員淨空。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9.	疏散住戶時，若有聞到瓦斯臭味，應請其緩慢打開窗戶，使室內通風。		
	10.	現場近距離人員，以可靠掩蔽物掩護，以低姿勢待命。		
(四) 勸導安撫	1.	連絡心理諮商人員做有效之規勸及安撫。		
	2.	找出對自殺民眾有影響力者，協助規勸與安撫。		
	3.	若為精神病患，應通知當地衛生所協助安撫或使用藥物。		
	4.	安撫人員亦應穿著消防衣帽鞋防護，應隨時注意防護協助人員之安全。		
	5.	若民眾放棄自殺，則交由警察人員或親屬帶回處理。		
	6.	若民眾不放棄自殺則設法準備強制進入制止。		
(五) 破壞通風	1.	俟水線佈署完成後，進行打開或打破所有門窗，加強正壓通風。		
	2.	進行門窗破壞時，禁止使用點火破壞器材。		
	3.	破壞時，可利用水霧冷卻破壞點，避免產生火花。		
	4.	二樓以上破窗進入時，注意確保人員安全，以打破門窗玻璃之方式打開門窗，較不會產生火花。		
(六) 射水防護	1.	在室外利用水霧噴撒、水氣瀰漫室內空間、濕潤室內可燃物，降低瓦斯濃度及避免屋內著火。		
	2.	利用水線射擊自殺者，防制其點火引爆瓦斯。		
	3.	俟瓦斯濃度下降時，以水霧噴撒壓制，防護進入。		
	4.	發生爆炸或起火燃燒時，立即進行火災及人命搶救。		
(七) 強行帶離	1.	解除爆炸危機後，協同警力進行強制帶離自殺者。		
	2.	要求親屬陪同自殺者前往警局處理或送醫治療。		
(八) 交警察人員處理		自殺者無論受傷與否或是否引爆瓦斯，均應交由警方處理。		
(九) 救護送醫	1.	依緊急救護作業方法處理傷患。		
	2.	在送醫途中，防止自殺者有激烈、非理性行為。		
	3.	送醫後，應通知警察單位就醫處所，俾利轉交查辦。		
(十) 任務完成		現場警戒至瓦斯散去，確認安全無虞後清點人數，收拾裝備，報備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後，返隊待命，現場交由警察單位處理。		